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2026 年度，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，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、具体任职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也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2026 年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，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、具体任职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1. 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收入，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代扣代缴由其个人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、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等费用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任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，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、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先后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8 日